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及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原则”、“自愿参与原则”、“风险自担原则”不存在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，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管理方，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，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

意见

公司制定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旨在规范公司员工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修订后的部分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振举 李银香 李仲飞 甘培忠

2022年7月20日